

第 4938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依據該條例第 399 條公布，《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強積金產品守則》) 已予修訂，以刪除《強積金產品守則》附錄 C 的全部內容並由以下載列的全新附錄 C 取代。

《強積金產品守則》的修訂將自 2014 年 8 月 29 日起生效。

2014 年 8 月 29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副行政總裁  
投資產品部、國際及中國事務執行董事張灼華

## 附錄 C

### 可接納的監察制度

下列司法管轄區的投資經理或投資管理集團被視為已遵守本守則第 6.8 條所規定和可接納的監察制度。申請人應注意以下附表的内容並非巨細無遺，而且並不表示其他司法管轄區必定不會獲得證監會接納。作為一般指引，證監會是根據下列事項來決定海外監管機構是否可被接納：

- (a) 該海外監管機構或其代表在該司法管轄區內對投資管理公司的監察方式，大致相當於證監會所採取的方式；及
- (b) 證監會及該海外監管機構已訂立滿意的安排，可及時交換有關投資管理公司的資料。

司法管轄區	監管機構	附註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澳洲證監會)	基金經理必須持有授權其經營註冊管理投資計劃的澳大利亞金融服務牌照，或由澳洲證監會發出的授權其經營金融資產類的註冊管理投資計劃的交易商牌照 <sup>1</sup>
法國	法國交易所事務監察委員會	認可資產管理公司
德國	德國金融監管局	認可進行投資基金業務的信貸機構

<sup>1</sup> 該牌照不應附有任何在一般情況下，澳洲證監會不會向授權經營管理投資計劃的持牌基金經理所施加的條件或限制。此外，獲澳洲證監會發牌的基金經理應符合以下特定的條件：

- a) 該基金經理必須在緊接其根據該守則向證監會申請認可之前已在管理該註冊管理投資計劃，及必須在任何其所管理的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存續期間內持續管理該註冊管理投資計劃；及
- b) 該基金經理必須就建議的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及其相關的基金管理活動向證監會提供監察計劃書及任何相關的補充材料。該監察計劃書應該符合《2001年澳大利亞公司法》內有關管理投資計劃的規定。

愛爾蘭 共和國	愛爾蘭中央銀行	須受到與愛爾蘭中央銀行協議的額外程序所規限
香港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的法團或獲註冊經營該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盧森堡	金融業管理局	須受到與盧森堡金融業管理局協議並已知會證監會的額外審計覆核所規限
聯合王國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獲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註冊進行受規管活動，包括管理及成立集體投資計劃及就該等計劃提供意見的人士
美利堅 合眾國	證券交易委員會	註冊投資顧問